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 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内容

广东西江流域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涵盖项目前期准备、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验收、档案管理等全流程环节。

三、项目采购方式

拟通过网上中介超市采购方式择优选择项目服务商。

四、项目事项

(一) 招标环节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下同)

1. 审查项目是否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备案等程序。
2. 审查是否存在履行报批程序不严格或擅自改变范围、方式、组织形式的问题。
3. 审查合同签订是否及时、合规, 是否与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

(二) 项目实施环节

1. 建设程序与合同履行审查
 - 1) 核查项目审批流程的合规性问题, 是否存在“未批

先建”。

2) 审查工程进度款支付是否与实际完成工程量匹配, 是否存在超付、虚报。

3) 审查是否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2. 工程质量、安全与进度控制审查

1) 审查材料设备采购验收程序是否规范; 监理日志、旁站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2) 审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是否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申请、论证、批准)。

3) 审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 资金使用与管理审查

1) 审查财政资金是否按计划足额到位, 拨付审批程序是否严格, 是否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

2) 审查项目资金是否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有无截留、挤占、挪用或用于非项目支出。

3) 审查建设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合规。

(三) 项目验收环节

1. 审查项目是否已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设计文件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审查验收组组成是否合规。

3. 审查是否按规定完成施工单位自检、初验(或技术复核)、终验的程序。

(四) 档案整理环节

1. 协助采购人梳理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文件资料, 包括但

不限于立项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合同、施工或服务过程记录、验收资料、支付凭证等。

2. 形成项目全过程档案目录及电子化备份，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

五、完成时间

项目完成并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终验收为止，预计2028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六、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一)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验收标准

(一) 过程验收

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形成阶段性档案目录及电子化备份等。

(二) 最终验收

完成本项目全部咨询服务内容，完成并移交全部档案目录及电子化备份，且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终验收

(由于非项目管理不善导致不能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终验收除外)。

八、项目经费预算及来源

项目预算总额 8.5 万元 (含税),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所需预算拟在“2026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地级市管理经费”中列支。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第二期: 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 1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第三期: 项目签订采购合同后 2 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服务费用的 30%; 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剩余服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

具体的违约责任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调不成的, 可法律途径解决。

